

合 同 协 议 书

包号名称：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九标段）

包号编号：竞磋 JSKT2023-010-09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英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英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竞磋 JSKT2023-010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金额：玖万陆仟元（¥96000 元），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 120 日内乙方应对 28 家企业提供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具体数字化单项应用类诊断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乙方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应不少于 8 次，智能车间不少于 3 次，数字化应用诊断不少于 1 次。

2.2.2 乙方应面向企业提供 2 次“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

2.2.3 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领导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2.2.4 乙方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组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

2.2.5 乙方每次诊断需佩戴统一模板工作证，每周向工信部门委托的监理方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实时、规范将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诊断报告、考勤情况上传至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诊断服务图片需含时间戳。

2.3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分为工厂类诊断报告、车间类诊断报告、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短板分析、系统解决/顶层设计/项目改造方案、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服务商推荐等，具体如下：

2.3.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3.2 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 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其中工厂类、车间类的诊断需至少选择两种模型，数字化应用诊断需至少选择一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所投标段

的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2.3.3 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 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2.3.4 行业标杆对标。工厂类和车间类诊断提供不少于 3 个、数字化应用类诊断至少提供 1 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2.3.5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2.3.6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2.3.7 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3 个方向 6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须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2.3.8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等。

2.4 报告要求。

2.4.1 单个诊断报告不得存在表述重复的内容，相同服务商提供的或同一个细分行业的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

2.4.2 诊断报告分为工厂类诊断报告、车间类诊断报告、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三类（模板见附件），其中工厂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2 万字、车间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1.5 万字、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不低于 1 万字。

2.4.3 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2.4.4 乙方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诊断过程性记录材料、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附件）供存档。

2.5 乙方须响应甲方要求的与诊断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2.6 服务时间：2023 年产业链诊断服务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2 年。

2.7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分工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

3. 合同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